

股票代码：600839

股票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09-032号

**CHANGHONG 长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 特 别 提 示

1、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8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2、机构投资者参加网下申购需填写并提交网下申购订单。填写网下申购订单时应特别注意：订单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4、投资者参加网上发行（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网上发售）需按要求进行申购委托。投资者进行申购委托时，仅需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100元/张）注明申购数量，而不必注明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参加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接受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

## 重要提示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股权与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63号文核准。

2、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300,000万元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每10张为1手，本次发行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每手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91份认股权证。

3、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规模占总发行规模的80%。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1.264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四川长虹现有总股数为1,898,211,418股，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约为2,399,339手，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4,396,577股）可优先认购约5,5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0.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1,893,814,841股）优先认购约2,393,78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79.80%。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本次发行前已承诺参与行使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上专用认购代码为“704839”、认购简称为“长虹配债”；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发行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的比例为50%:50%。发

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1,000手），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733839”，申购名称为“长虹发债”。

6、本次发行的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7、发行人将在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及权证分别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9年7月28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四川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27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发行人发行的30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四川长虹公开发行300,000万元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订单	指	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网下申购表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定金及申购款、申购利率符合规定、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T日/优先配售日/网上申购日/网下申购日	指	2009年7月31日，为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发行的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承销团协议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	指	人民币元
精确算法	指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

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加总与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网上可配售总量一致。

##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种类：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2、发行总额：300,000万元。

3、票面金额：100元/张。

4、发行数量：300万手（3,000万张）。

5、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债券所附认股权证按比例向债券的认购人派发。

6、债券期限：6年，自2009年7月31日到2015年7月30日。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到期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四川长虹按照面值加上最后一年的应计利息偿还所有债券。

8、票面利率和付息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日（即2009年7月31日）。票面利率询价区间0.80%-2.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日的次年当日（即2010年7月31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7月31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9、到期日及兑付日期：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2015年7月30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2015年7月30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

10、认股权证情况：

(1) 权证发行数量：每手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91份认股权证。

(2) 权证的存续期：自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

(3) 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存续期最后5个交易日。

(4) 行权比例：本次发行所附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为1:1，即每1份认股权证代表1股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的认购权利。

(5) 行权价格：本次发行所附每张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23元/股。

在认股权证存续期间，若四川长虹股票除权、除息，将对本次权证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作相应调整：

(A) 四川长虹股票除权时，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比例分别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四川长虹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四川长虹股票收盘价)；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四川长虹股票收盘价/四川长虹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B) 四川长虹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四川长虹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四川长虹股票收盘价)。

11、债券回售条款：四川长虹若改变公告的本次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将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回售价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12、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授予四川长虹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3、担保事项：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本次发行对象：

(1)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

(2) 网下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网上发行：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09年7月31日（T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额的80%。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1.264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四川长虹现有总股数为1,898,211,418股，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约为2,399,339手，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4,396,577股）可优先认购约5,5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0.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1,893,814,841股）优先认购约2,393,78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79.80%。

发行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本次发行前已承诺参与行使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上专用认购代码为“704839”、认购简称为“长虹配债”；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发行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17、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四川长虹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



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发行投资者的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

18、承销方式：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19、发行时间及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3日 (2009年7月2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 向机构投资者推介	正常交易
T-2日 (2009年7月29日)	向机构投资者推介	正常交易
T-1日 (2009年7月30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日 (2009年7月31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网上、网下申购日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	停牌
T+1日 (2009年8月3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日 (2009年8月4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票面利率；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3日 (2009年8月5日)	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或补缴网下配售余款 (到账截止时间为下午17:00时) 网上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4日 (2009年8月6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款解冻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0、本次发行的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含权证及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上市时间：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

### 1、配售对象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 2、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额的80%。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乘以1.264元，再按1,000元1手转换成手数。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网下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

四川长虹现有总股数为1,898,211,418股，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约为2,399,339手，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80.00%。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4,396,577股）可优先认购约5,557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0.2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为1,893,814,841股）优先认购约2,393,78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的79.80%。

发行人控股股东长虹集团本次发行前已承诺参与行使优先认购权。

### 3、重要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09年7月30日（T-1日）。

(2) 申购缴款日：2009年7月3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办法

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

### 5、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办法

(1) 认购代码为“704839”，认购名称为“长虹配债”。

(2) 认购1手长虹配债的金额为1,000元，参与优先认购的每个账户最小认购

单位为1手，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 每个证券账户可以多次申购，但多次申购的总数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上限。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足额缴纳申购款。

(4) 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申购量认购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若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该申购无效。

(5) 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帐户所持有的四川长虹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确认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2) 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6、原股东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办法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认购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之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或本发行公告之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相关内容。

###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一) 发行对象

在上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原股东除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作为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网上申购。

#### (二)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总额为30亿元（300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50,000万元（即150万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 （三）申购时间

2009年7月3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四）发行方式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于网上申购日（2009年7月31日，T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要求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根据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的有效申购总量和申购户数，确定申购者及其可认购的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手数，确定的方法为：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认购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1手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手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

### （五）申购办法

1) 申购代码为“733839”，申购简称为“长虹发债”。

2) 申购价格为100元/张。

3) 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50万手（150,0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分离交易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机构投资者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 参与申购的每个证券账户应按申购数量缴纳足额申购款。

#### (六) 网上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7月31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

##### 2、存入足额申购款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7月31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7月31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1) 当面委托：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委托单上的各项内容，尤其是证券账户、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必须填写清楚，不得涂改，并确认其资金账户存款数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证券所需的款项。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填好的“代理买入证券委托单”、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在其交易柜台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收到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后，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并查有足够的资金后，即可接受委托买入。

2) 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投资者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同一证券账户不得在几个证券交易网点多次申购。

#### (七) 定价及发售

##### 1、确定有效申购

2009年8月3日（T+1日），各证券经营机构将申购款划至其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款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T+1日提供有效银行划款凭证，并确保T+2日上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款入账。

2009年8月4日（T+2日），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 2、公布发行情况

2009年8月5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最终数量、四川长虹原股东优先认购的数量、网上中签率及网下发行结果等情况。

## 3、摇号与抽签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行结果。2009年8月5日（T+3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根据中签率，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 4、确认认购数量

摇号中签结果于2009年8月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公布。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本次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00元）。

## （八）清算与交割

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部分按下述程序办理清算与交割手续：

1、自2009年8月1日至2009年8月5日（T+3日），登记公司对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的实际到账资金进行冻结。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2、申购结束后的第三个工作日2009年8月5日（T+3日）发售证券，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配售结果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并由

上交所将发售结果发给各证券交易网点。

3、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2009年8月6日（T+4日），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获中签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中签的申购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登记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持有者登记由登记公司根据上交所电脑主机传送的网上发行中签结果进行。

####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资格、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债券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300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各为150万手。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的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本发行公告的“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三）申购时间

2009年7月31日（T日）9: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四）发行及配售方式

机构投资者在2009年7月31日（T日）根据本公告公布的利率簿记区间及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订单、投资者资料及申购

定金的情况，进行簿记建档，统计合规订单的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合并考虑网下簿记建档及网上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同时分别确定网上和网下的最终发行数量。

票面利率与网下发行数量确定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如下原则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1、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

2、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即出现了超额申购的情况）时，保荐人（主承销商）计算网下配售比例（配售比例=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每一有效申购订单将根据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与网下配售比例之积获得配售。实际配售量按1手（1,000元）取整。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1,000手）的必须是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150,000万元（150万手）。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四川长虹分离交易可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简称“申购订单”，具体格式见附件一），并准备相关资料。

3、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

#### （六）申购程序

##### 1、办理开户手续

凡申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T日，2009年7月31日）前办理开户手续。

##### 2、填制申购订单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从发行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申购订单，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申购订单时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 每一份申购订单最多可填写5个申购利率；
- 3) 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3、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申购订单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755-25310401、25310402、25310192、82960141，咨询电话为：0755-82944635、83734796、82940554。

每一投资者在网下申购期间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订单。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订单，则以最先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设置的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订单为合规申购订单，其余的申购订单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订单。

投资者须于2009年7月31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订单》
-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 3)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 4)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6)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订单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 4、缴纳定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缴纳对应于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作为申购定金。最大申购金额为该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订单中最高申购利率所对应的申购总金额。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9年7月3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9年7月31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定金请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9589051810001

汇入行全称：招商银行深圳市深纺大厦支行

汇入行地点：深圳市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82353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308584001627

汇入行联行行号：82040

汇入行查询电话：0755-83776849

#### 5、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1) 2009年8月5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定价与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网下申购情况、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售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获配售投资者缴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时间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及缴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补缴申购款。

2)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9年8月5日（T+3日）17:00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述缴付申购定

金账户)，在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四川长虹转债款”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09年8月5日（T+3日）17:00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债券将由主承销商包销。

3) 网下申购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 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09年8月3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进行审验，2009年8月6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5)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 （七）清算交割

1、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申购结果，按照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债券登记；

2、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网下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汇总，按照承销保荐协议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9年7月30日（T-1日）上午10:00-12:00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进行网上路演，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住 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电 话：0816-2418486、2418436

传 真：0816-2418518

联 系 人：谭明献、杨军、王华清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电 话：0755— 82944635 、 83734796

传 真：0755—82960141

联 系 人：刘彤、廖围、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

## 附件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

<b>重要声明</b>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投资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发行人，即构成投资申请人发出的、对投资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b>基本信息</b>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O)		传真(FX)	
移动电话(M)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b>申购信息</b>			
是否原股东优先配售	是	否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1、利率由低到高填写，精确至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则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b>退款银行信息</b>			
汇入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名			
收款账户号			
汇入行地址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本次申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单位盖章）              2009年 月 日           </div>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用传真）**

1、该表可从<http://www.newone.com.cn>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2、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申购表。

3、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名称前两个字”+“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5、申购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本次网下发行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0.80%—2.0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举例如下：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0.80%	100
1.20%	200
1.60%	300
1.80%	400
2.00%	5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等于2.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5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2.00%，但高于或等于1.8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80%，但高于或等于1.6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60%，但高于或等于1.20%时，有效申购金额2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1.20%，但高于或等于0.8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万元。

6、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安排汇款，以保证申购款在2009年7月31日（T日）17:00时之前（之后到达为无效申购）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资金不实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名称和“四川长虹转债款”。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名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8、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09年7月31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申购资金的划款凭证（请务必注明申购机构名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全称”、“页码、总页数”和“经办人、电话”。

9、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755-25310401、25310402、25310192、82960141，咨询电话：0755-82944635、83734796、82940554。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签章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签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